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本公告另有界定者除外。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配售公告的補充資料：

於2024年10月21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八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即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異議董事」)投票反對配售事項。當中，異議董事投票反對配售事項，主要由於彼等認為(i)配售事項的條款可能不公平，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原因是彼等認為配售價過低，與本集團當前每股資產淨值相比有嚴重折讓，尤其是考慮到香港及中國股市相對看漲、二級市場有改善趨勢以及通過配售事項而非其他可能的集資方式攤薄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ii)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資訊不足以證明本公司有任何迫切資金需求以致需於異議董事認為匆忙的情況下進行配售事項；及(iii)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汽車業務的資訊不足以供其考慮。鄒雲麗女士已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對配售事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

經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或整體香港股市投資情緒的不確定性；(ii)股份當時市價及配售代理可在與本公司協商後並根據市場反應釐定最終配售價的配售事項定價機制(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146港元，即最低配售價)；(iii)自2024年1月以來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出、預計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每月營運現金流出將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汽車業務的預期營運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所致)、本集團需要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及健康的現金對資產比率，以確保本集團於至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的營運需求(特別是鑒於本集團營運所在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強其現有的信貸撮合及SaaS業務的需要，以及處於早期及探索性發展階段的汽車業務的研發及營銷資金需求；(iv)本集團已於2024年探索其他資金來源但未果；及(v)配售公告所披露的其他原因，董事會(除基於上述原因的異議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鄒雲麗女士外)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所有董事(除投反對票的異議董事及放棄投票的鄒雲麗女士外)均投票贊成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補充配售公告，且應與配售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